报告书

REPORT

杭英审字（2024）第11号

委托单位:

杭州市基金会发展促进会

杭州英杰会计师事务所

HangZhou Enjoy C.P.A Partnership

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271号中环大厦707室

电话：0571-88003081　　88003123

传真：0571-88003223　　邮编：310005

英杰
ENJOY

杭英审字（2024）第11号

委托单位:

杭州市基金会发展促进会

中国·杭州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49JGPQAJC

杭州英杰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271号中环大厦707室
HANGZHOU ENJOY C.P.A PARTNERSHIP　　邮编：310005　　电话：88003081、13357174997

杭英审字（2024）第11号

审 计 报 告

杭州市基金会发展促进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市基金会发展促进会（以下简称贵单位）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单位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

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杭州英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2024 年 3 月 7 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杭州市基金会发展促进会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880,816.51	516,341.45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1,100,000.00	应付款项	24		
应收款项	3	2,168.75	12,876.56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9.53	14.09
存　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1,882,985.26	1,629,218.01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9.53	14.0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36		
固定资产原价	13						
减：累计折旧	14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5			受托代理负债	37		
在建工程	16			负债合计	38	9.53	14.09
文物文化资产	17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882,975.73	629,203.92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0	1,000,000.00	1,000,000.00
无形资产	20			净资产合计	41	1,882,975.73	1,629,203.92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1,882,985.26	1,629,218.01	负债及净资产总计	42	1,882,985.26	1,629,218.01

报告专用章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杭州市基金会发展促进会　　2023年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会费收入	2	7,200.00		7,20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8,600.00		8,600.00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入	6	24,398.36		24,398.36
其他收入	7	2,098.92		2,098.92
收入合计	8	42,297.28		42,297.28
二、费　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9	260,637.75		260,637.75
其中：				
项目人员工资		192,500.00		192,500.00
项目运行费用		68,137.75		68,137.75
（二）管理费用	10	35,222.34		35,222.34
（三）筹资费用	11	209.00		209.00
（四）其他费用	12			
费用合计	13	296,069.09		296,069.0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4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5	-253,771.81		-253,771.81

杭州某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报告专用章

现 金 流 量 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杭州市基金会发展促进会　　2023年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累 计 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7,20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8,60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2,098.92
现金流入小计	7	17,898.92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262,959.44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32,504.34
现金流出小计	12	295,463.7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277,564.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13,089.8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613,089.8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1,7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1,7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1,086,910.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364,475.06

杭州基本人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杭州市基金会发展促进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杭州市基金会发展促进会系经杭州市民政局批准设立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1330100MJ8748733H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注册资金：壹佰零叁万元。住所：杭州市江干区西子国际中心 D 座 804。法定代表人：姜贤正。

业务范围：（一）加强本会会员与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联系，支持会员依法开展公益慈善活动；（二）开展基金会行业发展研究与政策倡导，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相关立法、规划、政策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三）搭建基金会公共服务平台，为会员运营管理提供培育孵化、战略咨询、筹资合作、基金托管、项目策划、保值增值等专业服务；（四）开展会员培训，培养专业人才，优化提升基金会专业运作水平；（五）组织会员开展跨界交流合作和交往活动；（六）协助参与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业务主管单位：杭州市民政局。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协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基础。

3.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将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列作现金等价物。

5.坏账核算办法

（1）坏账确认标准

对因债务单位已撤消、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以及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导致停产等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

（2）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

6.存货的核算

购进存货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的摊销采用一次摊销法。

7.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准备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并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8.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为开展业务活动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 1 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折旧采用

年限平均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折旧率。

9.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0.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会费收入、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五、财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1,880,816.51	516,341.45
合计	1,880,816.51	516,341.45

2. 短期投资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银行理财		1,100,000.00
合计		1,100,000.00

3. 应收款项

（1）明细余额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68.75	100.00	12,876.56	100.00
合计	2,168.75	100.00	12,876.56	100.00

（2）期末应收款项主要项目

项目	金额	占应收款项总额比例（%）
理财收益	11,308.56	87.82
公积金	1,568.00	12.18
合计	12,876.56	100.00

4.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53	14.09
合计	9.53	14.09

[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5. 非限定性净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非限定性净资产	1,168,301.42	882,975.73
加：年初非限定性净资产调整数		
本年增加数：	-285,325.69	-253,771.81
其中：本年净资产变动额	-285,325.69	-253,771.81
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注册资金		
期末非限定性净资产	882,975.73	629,203.92

6. 限定性净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限定性净资产		1,000,000.00
加：年初限定性净资产调整数		
本年增加数：	1,000,000.00	
其中：本年净资产变动额	1,000,000.00	
期末限定性净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二）业务活动表有关项目注释

1. 收入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会费收入	7,200.00		7,200.00
提供服务收入	8,600.00		8,600.00
投资收益	24,398.36		24,398.36
其他收入	2,098.92		2,098.92
合计	42,297.28		42,297.28

2.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项目人员工资	192,500.00		192,500.00
项目运行费用	68,137.75		68,137.75
合计	260,637.75		260,637.75

3. 管理费用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职工工资	24,000.00		24,000.00
办公费	689.00		689.00
交通费	1,109.10		1,109.10
审计费	2,400.00		2,400.00
餐费	457.00		457.00
制作费	104.22		104.2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828.02		2,828.02
服务费	20.00		20.00
快递费	1,215.00		1,215.00
劳务费	2,400.00		2,400.00
合计	35,222.34	0.00	35,222.34

4. 筹资费用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手续费	209.00		209.00
合计	209.00		209.00

[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七、其他事项说明

（一）是否按照本单位章程运作，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现象

贵单位2023年度按照本单位章程运作，未发现违法违规现象。

（二）执行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情况

贵单位2023年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2022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未发现违规违纪现象。

（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贵单位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四）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费收支情况

贵单位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费收支情况详见审计情况。贵单位已制定会费收取标准，并按规定执行。经费收支合理，符合财务规章制度相关规定。

（五）接受捐赠款物和政府拨付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1、本年度收到政府拨付资金0.00元。

2、本年度接受到捐赠款物0.00元。

（六）银行存款账户及使用情况

贵单位在杭州银行三墩支行开设一个基本账户，账号为3301040160016521992，用于核算各项收支业务，未发现出借账户等其他违规事项。

（七）执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情况;

贵单位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反现金管理规定事项。

（八）票据使用及报销审核情况

票据使用及报销基本符合要求。

（九）基本账户以外其他账户设立情况

除本报告（六）在银行设立的基本账户外，未发现设立其他账户。

（十）是否存在设立各种形式“小金库”情况

经审计，未发现隐匿、截留收入现象及以假发票、假合同等虚列支出情况设立“小金库”的行为。

（十一）是否存在乱收费情况

未发现乱收费现象。

（十二）关联交易情况

无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往来事项。

（十三）往来款情况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12,876.56元，其中：应收理财收益11,308.56元，账龄1年以内，占应收款项总额87.82%,应收职工公积金1,568.00元,账龄1年以内,占应收款项总额12.18%。

（十四）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贵单位是未取得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2023年度慈善活动支出260,637.75元，上年末净资产1,882,975.73元，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3.84%；年度管理费用合计35,222.34元，年度管理费用占本年度总支出的比例为11.90%。

八、承诺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单位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期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单位无重大期后非调整事项。

杭州市基金会发展促进会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668048856H（1/1）

名　　称	杭州英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拱墅区中环大厦7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屠迪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8日
合伙期限	2007年12月28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多证合一

登记机关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07 月 06 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